

# 適齡結婚·適時生育 ·適量生育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技正/徐新立

俗話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結婚是人生一件大事，除非抱持獨身主義，結婚應也是人生必經的歷程。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國人對婚姻的價值觀與態度似已悄然的改變，婦女的生育年齡結構也深受影響，從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可以印證目前的情況。

##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 1. 年輕男女平均初婚年齡提高，晚婚情況嚴重

依據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初婚年齡，男性由民國70年的27.6歲提高到81年的29.1歲，女性亦由同期之24歲提高到26.1歲。大約有四分之一的男性初次結婚年齡已達31.8歲，女性四分之一超過28.6歲。

### 2. 年輕有偶婦女率減低，「單身貴族」增多

由於國人結婚年齡不斷延後，致使年輕有偶婦女顯著下降，從資料中得知，30-34歲婦女有偶率由70年時之89.3%降至81年的82%，35-39歲的年齡層的婦女有偶率亦顯著降低，（70年為92.4%，81年為85.5%），25-29歲更是大幅度的下降（70年為78.5%，81年為63.9%），普遍晚婚的結果，「單身貴族」續增。

### 3. 高齡產婦持續增加

很顯然的，高齡產婦的增加是晚婚的必然結果；婦女生育年齡的延後，可以從資料中表現出。以生產第一胎而言，民國81年約有13.4%的婦女超過30歲生育（70年時4.3%），若第一胎第二胎合併計算則高達五分之一（70年為6.58%）。因晚婚帶來的高齡生育，則將使得孩子的養育及人口素質的提升將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晚婚、單身貴族的增加、有偶婦女率下降、加上「頂客族」的推波助瀾，導致近年來，台閩地區婦女生育水準持續呈現偏低之趨勢，每一育齡婦女平均生育不到兩個子女（1.73個），低於兩個孩子恰恰好的目標；若長期來說，將有人口遞補不足之隱憂。此外，高齡產婦的增加所帶來的生育問題，實在不符合優生保健之原則；就醫學觀點來說，高齡（超過35歲）生育者，其發生先天性缺陷兒的機率較高（30歲產婦生育包括染色異常兒之機率為1/400，35歲產婦為1/200）。因此，基於長期人口數量之穩定成長以及養育健康之下一代，及

▶ 現代社會，男女論婚嫁的年齡較過去延後，不過美滿的婚姻生活，仍是值得追求。(孫寶岳／攝)



促進幸福婚姻家庭的考量，倡導「適齡結婚、適時、適量生育正是目前必須積極努力的工作。

### 男28歲，女25歲為適婚年齡

適齡結婚係依政府倡導男28歲、女25歲為適當的結婚年齡，主要是考量年輕男女於此時都已自學校畢業且進入社會有一段時間，對於生活的目標、自己的需要和期望較有正確的認識，而經濟的自立能力及適當的社會經驗當能協助年輕男女從容地面對未來的婚姻生活。因此，選擇適當的時機結婚，婚姻的基礎就可穩固些。若以生育的觀點，結婚後當可依照自己的意願與情況採行生育計畫。如此，則能預期地避免高齡生育所產生的缺點，同時又能兼顧孩子於最適當的時機出生，孩子先天的素質不但可以確保，也為日後的教育與養育打下良好的基礎。

以目前台灣地區人口成長情況來說，我們當鼓勵以「適量生育」來挽回生育水準下降的趨勢；什麼是「適量生育」呢？那就是每一個家庭針對社會的實際情況及考慮自己的需要與能力，來決定養育子女的數目。從時下的社會情況普遍以建立一個小家庭結構的觀點來說，「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原則來作為一對夫婦的生育理念，較符合實際與健康的作法。而建構兩個孩子的核心家庭至少有以下幾點好處。

1. 一個家庭兩個孩子，在目前社會普遍為人所接受，孩子在這種家庭環境下成長，能夠得到父母充分的關愛、照顧與適當的教育。
2. 以現今社會而言，撫育經費雖為可觀，但以目前雙薪家庭來說，兩個孩子並不至於帶給年輕夫婦太重的經濟負擔。
3. 雖然有部份的家庭生了一個孩子就已滿足，但許多研究報導都認為兩個孩子會比獨身子女較有玩伴，童年較不會寂寞，相互學習的機會增多，較有利於孩子人格的成長，對家庭歡樂熱鬧的氣氛也可期待。

### 擁有孩子，會洋溢歡樂與幸福

4. 養育孩子雖然辛勞，但對於不願生育的若干「頂客族」而言，他們是無法體會那份擁有孩子的樂趣與幸福的。因此，為避免你我在婚姻人生旅途中為人父、為人母的責任或樂趣中缺席，何嘗不去調整自己的生育及人生觀念，你當會發現到擁有孩子的一片天空，洋溢著歡樂與幸福。

